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43,338,240股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合共43,338,24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及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萬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2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5%)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7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5%)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透過抵銷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補充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支持及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附註1)	6,750	0.01%	6,750	0.00%
Sharp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26,464,939	24.43%	26,464,939	17.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3,338,24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81,873,911	75.56%	81,873,911	53.98%
總計	108,345,600	100.00%	151,683,840	100.00%

附註：

1.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根據Sharp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lly」)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Sharp Ally是26,464,93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無掌握任何有關Sharp Ally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